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余妮臻

電話：02-7736-6367

電子信箱：jen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120019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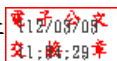
附件：建議作為一覽表 附件一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之「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議作為一覽表」，請查照並參考運用。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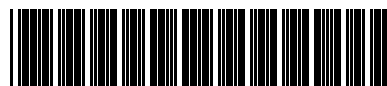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21日總處綜字第1121000381號書函辦理。
- 二、本處業規劃將「EAP推動力」列為本處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112年度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並將扣合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綱領情形納入評分標準，爰請審酌貴機關（構）學校內部不同性別人員需求，並參考首揭一覽表規劃適切服務，以提升EAP服務品質。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

人事室考訓退撫組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議作為一覽表

一、前言

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 EAP）是一套運用於工作職場之方案，目的為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個人問題（包括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之相關議題。人事機構於辦理 EAP 時，應善用各種途徑設法瞭解組織、主管及員工需求，並在有限資源下，優先針對能夠提升組織效能之需求規劃相關方案。

性別平等為我國重要政策與法規要求，各機關所規劃之 EAP 服務亦應考量員工性別需求。為此，本總處自 110 年度起即將審酌性別需求提供 EAP 服務列入績效考核項目之一，112 年度更進一步希望各人事機構可扣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設計符合機關內部性別需求的 EAP 服務。為協助各人事機構依據性別需求規劃適宜之 EAP 服務，爰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臚列建議之 EAP 作為供各人事機構參考運用；另請留意，如屬員工福利事項暫不列入 EAP 範疇，但 EAP 可透過相關福利措施之整合運用，協助達到改善組織氛圍及工作效能之目的。

二、建議作為

性平綱領推動策略	建議作為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2.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	1. 健全托育與照顧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服務，協助家庭照顧者持續就業。 2. 推動機關（單位）支持友善家庭政策，包含彈性工時及彈性上班地點等措施，避免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 3. 依同仁性別需求調整工作內容或時間（例：女性同仁於懷孕或分娩後彈性調整輪班勤務及工作內容），並提供其職務代理人或承接業務同仁相關協助及關懷措施；購置專業設備以消除性別生理體能限制，減少部分業務僅能由特定性別執行之情形（例：地政測量業務增置輕量型電子測距經緯儀）。

性平綱領推動策略	建議作為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6.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1. 倡導尊重多元化家庭型態及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形塑性別平等之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2. 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鼓勵男性參與家務及家庭照顧，使家務分擔平等互惠。 3. 辦理婚姻關係、工作與家庭平衡、家庭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等教育訓練課程或心得分享，促進性別平權。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1.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醫療與照顧資源。	1. 辦理需求調查問卷，並針對不同性別需求進行分析歸納，提供符合需求之服務或措施。 2. 關注不同性別者需求，審酌性別差異並納入年度相關工作計畫。 3. 提供不同性別之心理師，同仁得依需求自由選擇，諮詢更安心自在。
2.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1. 提供女性暖暖包、暖身飲品及女性生理用品，營造性別友善辦公環境。 2. 辦理專屬女性同仁健康檢查，提供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等預防保健服務，並針對健檢結果提供醫療院所或醫事人員健康諮詢服務。
3.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	制服或工作服提供女性同仁裙裝或褲裝之選擇，不因性別限制衣著。
4.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辦理懷孕育兒、教養、親職角色適應等講座，或與醫療機構合作提供女性懷孕、生產、產後護理、托育照護等資源資訊。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2.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1. 以女性之需求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之便利、友善及安全性，如公廁、哺乳空間等。 2. 加強廳舍安全管理，如實施門禁管制、加裝錄影設備、感應燈光、警鈴、加強保全或警衛巡邏、輪班職務設置女性專用寢室及衛浴設備等。 3. 設置懷孕專用停車格或婦女夜間優先停車位等，建構安全環境。